



附件 1-2: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签收本合同次日起十日内您可以要求退还扣除工本费外的全部保险费……第1.3条
- ❖ 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2条
- ❖ 您有保险单借款的权利……………第5.3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3条
- ❖ 您应当按时交付保险费……………第4.3条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第6.1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7.2条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第8条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4. 保险费率的调整	7. 合同内容变更
1.1 合同构成	4.3 续期保险费的 交付、宽限期	7.7 失踪处理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4.4 效力中止	7.8 争议处理
1.3 犹豫期	4.5 效力恢复	8. 释义
1.4 保险期间		8.1 有效身份证件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 现金价值权益	8.2 发病
2.1 保险金额	5.1 现金价值	8.3 意外事故
2.2 保险责任	5.2 自动垫交	8.4 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2.3 责任免除	5.3 保险单借款	8.5 意外伤害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8.6 身体高度残疾
3.1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 风险	8.7 毒品
3.2 保险事故通知		8.8 酒后驾驶
3.3 保险金的申请		8.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3.4 保险金的给付		8.10 无有效行驶证
3.5 欠款的扣除		8.11 艾滋病
3.6 诉讼时效		8.12 艾滋病病毒
4. 如何交付保险费	7. 其他需要您关注的事项	8.13 现金价值
4.1 保险费的交付	7.1 投保范围	8.14 利息
	7.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7.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7.4 年龄计算与错误处理	
	7.5 联系方式变更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如意鸿康终身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单，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自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期在保险单上载明。本合同自本公司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险单周年日。保险单年度、保险单月份、保险费到期日和保险单满期日均以该日期计算。
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天，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十天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在扣除十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8.1）。自您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保险金额为：第一个保单年度等于基本保险金额，自第二个保单年度起，保险金额在每个保单年度以基本保险金额的 5% 单利递增，并以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为限。
- 2.2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按下列规定承担保险责任：
- 等待期** 从本合同生效（或复效）之日起 180 天内，被保险人因疾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1) 首次**发病**（见 8.2）或被确诊患有本合同附表一所列的轻症疾病或附表二所列的重大疾病；
(2) 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
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并向您无息返还已交保险费，本合同终止。这 180 天时间被称为等待期。**因意外事故**（见 8.3）发生上述两项情形之一的，无等待期。
- 1、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诊断于本合同等待期后年满 75 周岁之前首次发病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见 8.4）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附表一约定的一项或多项轻症疾病的，本公司按确诊当时

本合同保险金额的 50%向轻症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本项责任终止。

- 2、重大疾病保
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诊断于本合同等待期后首次发病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确诊初次患有本合同附表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重大疾病的，本公司按确诊当时本合同保险金额的 6 倍向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3、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见 8.5）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身故当时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的 6 倍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4、身体高度残
疾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因疾病导致**身体高度残疾**（见 8.6），本公司按鉴定确认当时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的 6 倍向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5、意外伤害加
倍给付**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此原因导致发生以上约定的轻症疾病、重大疾病、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且被确诊为轻症疾病或重大疾病、身故或被鉴定为身体高度残疾时年龄未满 65 周岁的，本公司以上各项保险责任应给付金额将按两倍给付。
- 2.3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罹患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重大疾病、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4、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或最后复效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5、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8.7）；
 -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 8.8）、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 8.9）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 8.10）的机动车；
 - 7、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二年内患艾滋病（见 8.11）（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见 8.12）（HIV 呈阳性）；
 -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两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见 8.13）。
-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高度残疾的，本公司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 因上述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罹患本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或重大疾病的，本公司向您或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 3.1 受益人的指定
和变更** 除另有指定之外，本合同轻症疾病保险金受益人、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及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

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只能于保险事故发生之前，且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申请后，应当及时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本公司。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的申请

1、轻症疾病保险金及重大疾病保险金

轻症疾病保险金及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轻症疾病保险金或重大疾病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验、血液检验及其它与确诊疾病必须的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2、身故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3、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

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受益人申请领取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时，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明材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
- (4) 政府职能部门法医出具的残疾鉴定书；
- (5)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事故导致身体高度残疾，须提供相关的意外事故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如委托他人代为申领，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4 保险金的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欠款的扣除

本公司给付各项保险金、返还现金价值或保险费时，如本合同有借款、欠交保险费，则本公司扣除未清偿的借款及应付利息（见 8.14）、欠交的保险费后给付。

3.6 诉讼时效

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身故保险金和身体高度残疾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本合同的其它保险金的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其它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4 如何交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付

保险费详见费率表。

本合同采用分期交付方式时，本合同的保险费交费期间为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二十五年、三十年及交至被保险人年满六十周岁的保险单周年日。

4.2 保险费率的调整

当我们厘定费率时采用的预定疾病发生率与实际疾病发生率发生偏离，足以影响保险费率水平的，我们将调整保险费率。保险费率的调整针对本产品所有被保险人或同一投保年龄的所有被保险人。

我们进行保险费率调整并向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您应按调整后的保险费率支付续期保险费，保险费率调整前您已支付的保险费不受影响。

4.3 续期保险费的交付、宽限期

您在交付首期保险费后，应该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方式和交费日期交付续期保险费。

分期交付保险费的，您交付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交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付日的次日零时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4.4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5 效力恢复

若本合同效力中止，您可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二年内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本公司协商并达成协议，自您偿还未清偿的借款及应付利息、补交所欠保险费起，本合同效力恢复。

本公司与您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二年未达成复效协议的，本公司返还本合同效力中止时的现金价值，本合同终止。

5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本公司咨询。

5.2 自动垫交

若您选择了保险费自动垫交，宽限期结束时您仍未交付当期保险费，本公司将对本合同及附加合同作保险费自动垫交处理。若当时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清偿的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的余额足以垫交全部到期保险费，本公司将同时自动垫交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应交保险费，使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继续有效。本公司为您垫交的保险费视为您从本公司的借款，按所垫交金额以年复利方式计算利息。

若当时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清偿的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全部到期保险费，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5.3 保险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保险单借款。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清偿的欠款及应付利息后余额的 80%。本公司按借款金额以年复利方式计算利息。

因垫交保险费或保险单借款等导致本合同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清偿的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的余额为零时，本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6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6.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自本公司收到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日起，本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您解除合同时，应填写合同解除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和材料之日起三十日内，返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受益人不能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申请给付保险金。

7 其他需要您关注的事项

7.1 投保范围

1、被保险人条件：凡投保时年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或学习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2、投保人条件：凡订立合同时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

7.2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

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返还保险费。

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返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将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7.4 年龄计算与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下列规定办理：

1、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返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审核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补交保险费前已发生保险事故，本公司按照实交保险费与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保险金。

3、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返还您。

7.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或被保险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您或被保险人未作前述通知的，本公司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视为已通知您或被保险人。

您或被保险人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未及时通知本公司，可能导致本公司有关通知无法送达您或被保险人，由此而导致的保险单失效及您或者被保险人其它保险利益的延误和丧失由您或被保险人来承担。

7.6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7.7 失踪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判决宣告日为被保险人身故日。

若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没有死亡，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后三十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返还本公司。

7.8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释义

8.1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

8.2 发病

指被保险人出现本合同附表一所约定的轻症疾病或附表二所约定的重大疾病的前兆或异常的身体状况，或已经出现足以使一般人士引起注意并寻求诊断、治疗或护理的病症。

8.3 意外事故	指外来的、非本意的、突然的、剧烈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剧烈伤害的客观事件。
8.4 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投保地所在省、市、自治区范围内的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二级甲等以上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8.5 意外伤害	指因遭受意外事故并以此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的身体伤害(包括残疾、身故、烧伤、重要器官切除)。
8.6 身体高度残疾	<p>指下列情形之一</p> <p>1、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1);</p> <p>2、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p> <p>3、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p> <p>4、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p> <p>5、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p> <p>6、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2);</p> <p>7、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3);</p> <p>8、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4)。</p> <p>(注1):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保险公司指定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p> <p>(注2): 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p> <p>(注3): 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状态。</p> <p>(注4): 为维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p> <p>所谓“永久完全丧失”是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天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p>
8.7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8.8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或呼气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8.9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p>指下列情形之一：</p> <p>(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p> <p>(2) 驾驶与驾驶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p> <p>(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p> <p>(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p>
8.10 无效行驶证	<p>指下列情形之一：</p> <p>(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p> <p>(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p>

8.11 艾滋病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AIDS）的简称。
8.12 艾滋病病毒	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HIV）的简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的定义应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如在血液样本中发现获得性免疫力缺乏综合症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为感染艾滋病或艾滋病病毒。
8.13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8.14 利息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中提到的利息一律按年复利方式计算。

附表一：轻症疾病说明

轻症疾病：指下列疾病或手术之一

1. 极早期的恶性肿瘤或
恶性病变 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
 - (一)原位癌
 - (二)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三)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四)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五)TNM 分期为 T1N0M0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2. 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
塞 指被临床诊断为急性心肌梗塞并接受了急性心肌梗塞治疗，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急性心肌梗塞”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
 - (二)心电图有损伤性的 ST 段改变但未出现病理 Q 波。如果被保险人在出现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以后接受冠状动脉介入手术治疗，我们仅就其中一种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3.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 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
如果被保险人在出现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以后接受冠状动脉介入手术治疗，我们仅就其中一种疾病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出现急性心肌梗塞以后接受冠状动脉介入手术，我们仅就急性心肌梗塞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4. 轻微脑中风 指实际发生了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出现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表现，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对应病灶，确诊为脑出血、脑栓塞或脑梗塞，在确诊 180 天后未遗留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或后遗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程度未达到重大疾病“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
短暂性脑缺血发作（TIA）和腔隙性脑梗塞不在保障范围内。
5.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 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

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

6. 视力严重受损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目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 (一) 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 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 (二) 视野半径小于 20 度。

申请理赔时，被保险人年龄必须在 3 周岁以上，并且须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7. 较小面积 III 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III度，且III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15%以上(含 15%)，但尚未达到 20% (不含 20%)。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8. 主动脉内手术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9. 脑垂体瘤及脑囊肿

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或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诊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放射治疗。

- (一) 脑垂体瘤；
- (二) 脑囊肿。

10. 重度头部外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 180 天后，仍完全丧失自主生活能力，虽未达到重大疾病“严重脑损伤”的给付标准，但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二项。

附表二：重大疾病说明

重大疾病：指下列疾病或手术之一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前 25 种疾病（特指定义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的重大疾病）定义所述条件的重大疾病，须由专科医生（注 1）明确诊断。

1.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 原位癌；
- (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 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2.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 (1) 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 (2) 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 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 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 3.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注 2）；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注 3 和注 4）；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注 5）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 4.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 5. 冠状动脉搭桥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 6. 终末期肾病**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达到尿毒症期，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 7.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 8.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 超或其他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 9.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0.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 11.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

后遗症	确诊 180 天后, 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2.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 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 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 (Glasgow coma scale) 结果为 5 分或 5 分以下, 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 96 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13.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 永久不可逆 (注 6) 性丧失, 在 500 赫兹、1000 赫兹和 2000 赫兹语音频率下, 平均听阈大于 90 分贝, 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14.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 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 0.02 (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 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
15.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 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 180 天后, 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 或不能随意意识活动。
16.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 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17.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 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 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8.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 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 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 (CT)、核磁共振检查 (MRI) 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 (PET) 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脑损伤 180 天后, 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19.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 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20. 严重III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 且 III 度烧伤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或 20% 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21.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 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 已经造成永久不可逆性

压	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 30mmHg。
22.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23.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 12 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24.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1) 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 外周血象必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 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0.5 \times 10^9/L$ ； ② 网织红细胞<1%； ③ 血小板绝对值≤ $20 \times 10^9/L$ 。
25.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26. 植物人	指经本公司认可的神经科医生确诊，大脑皮质全面坏死，意识完全丧失，但脑干仍保持完好，且此情况维持 30 天以上。
27.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 重度的肾功能损害	是一种自身免疫性结缔组织病，于体内有大量致病性自身抗体和免疫复合物，造成组织损伤。理赔须经本公司认可的专科医生确认并同时具备下列情况： (1) 临床表现至少具备如下条件的四个： ① 蝶形红斑或盘形红斑； ② 光敏感； ③ 口腔溃疡； ④ 非畸形关节炎或关节痛； ⑤ 浆膜炎、胸膜炎或心包炎； ⑥ 神经系统损伤（抽搐或精神症状）； ⑦ 血象异常（WBC<4000/ μl 或血小板<100000/ μl 或溶血性贫血）。 (2) 检测结果至少具备如下条件的两个： ① 狼疮细胞或抗双链 DNA 抗体阳性； ② 抗 Sm 抗体阳性； ③ 抗核抗体阳性； ④ 狼疮带试验阳性； ⑤ C3 补体低于正常。 (3) 狼疮肾炎致使肾功能减弱，血肌酐的清除率低于每分钟 30ml。
28. 多发性硬化	指因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而导致的不可逆的身体部位的功能障碍，需由神经科专家提供明确诊断，并有 CT 或核磁共振检查结果诊断报告。所谓不可逆的身体部位功能障碍指初次诊断为功能障碍后需持续 180 天以上。

	由神经科专家提供的明确诊断必须包含以下全部三项内容： (1) 明确出现因视神经、脑干和脊髓损伤而导致的临床表现； (2) 散在的身体损害的多样性； (3) 有明确的上述症状及神经损伤反复恶化、减轻的病史纪录。
29.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I型糖尿病)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是由于胰岛素分泌不足引起的慢性血糖升高，并需持续性地依赖外源性胰岛素维持 180 天以上，须由本公司认可的有资格的内分泌医生确诊并在本合同保险责任有效期内，满足下述至少一个条件： (1) 本公司认可的内分泌医生确诊已出现增殖性视网膜病变； (2) 须植入心脏起搏器治疗心脏病； (3) 因坏疽需切除一只或以上脚趾。
30. 原发性心肌病	指不明原因引起的一类心肌病变，包括原发性扩张型心肌病、原发性肥厚型心肌病及原发性限制型心肌病三种，病变必须已造成事实上心室功能障碍而出现明显的心功能衰竭（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心功能分类标准心功能达四级），且有相关住院医疗记录显示四级心功能衰竭状态持续至少 180 天。 本病须经专科医师明确诊断。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它器官系统疾病造成的心肌病变除外。美国纽约心脏协会分类标准心功能四级是指有医院的医疗记录显示病人不能进行任何活动，休息时仍有心悸、呼吸困难等心力衰竭表现。
31. 重症肌无力	是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乃至全身肌肉，须经本公司认可的神经科医师确诊。其诊断必须同时具有下列情况： (1) 经药物、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丧失正常工作能力； (2) 出现眼睑下垂，或延髓肌受累引起的构音困难、进食呛咳，或由于肌无力累及延髓肌、呼吸肌而致机体呼吸功能不正常的危急状态即肌无力危象； (3) 症状缓解、复发及恶化交替出现，临床接受新斯的明等抗胆碱酯酶药物治疗的病史。
32. 脊髓灰质炎	经由本公司认可的神经专科医生确认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导致的运动功能障碍或呼吸功能减弱麻痹性瘫痪的疾病。被保险人若无因此感染而导致麻痹性瘫痪的事实结果，则不符合给付保险金的条件。其它病因所致的麻痹，例如格林巴利综合征则不在此保障范围以内。
33. 急性坏死性 胰腺炎	由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师确诊为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并需进行手术治疗，以进行组织清除、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但因酒精中毒所致的急性坏死性胰腺炎除外。
34. 肌营养不良症	是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疾病。主要临床特征为受累骨骼肌肉的无力和萎缩。经本公司认可的神经专科医生确认符合以下四项诊断指标中的三项： (1) 家族史中有其他成员患相同疾病； (2) 临床表现包括：无感觉神经紊乱，正常脑脊液及轻微腱反射的减退； (3) 典型的肌电图； (4) 临床推测必须有肌肉或组织检查加以证实。
35. 终末期肺病	由本公司认可的呼吸专科医生确诊被保险人患有终末期肺病而出现慢性呼吸功能衰竭，其诊断标准包括以下各项： (1) 肺功能测试其 FEV1 持续低于 0.75 升； (2) 病人缺氧必须广泛而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3) 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低于 55mmHg。

理赔时必须提供以上各项中相应的医院证明文件或检查报告。

- 36. 经输血感染艾滋病病毒** 因输血而被艾滋病病毒（HIV）感染或成为艾滋病患者（AIDS），需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 (1) 感染是由于必要的医疗性输血引起的，且医疗性输血是在保单生效日后或复效日后发生的；
 - (2) 提供输血的医疗机构承认该项输血感染为医疗责任事故；
 - (3) 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 37.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是指广泛的慢性渐进性的关节损害，伴有明显的关节畸形，至少累及三个或三个以上关节（如：手，腕，肘，髋，膝，踝关节）。此疾病必须已经导致了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不能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情形。
上述疾病需由专科医生确诊，并提供相应医疗记录以证实上述病情已经存在至少3个月。
- 38. 肾髓质囊性病** 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必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
 - (2) 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
 - (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
- 39. 主动脉夹层瘤** 是指主动脉壁在受到某些病理因素的破坏后，高速、高压的主动脉血流将其内膜撕裂，以致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被保险人需通过电脑断层扫描（CT）、磁共振扫描（MRI）、磁共振血管检验法（MRA）或血管扫描等检查，并须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的心血管专科医师确诊。
- 40. 脑动脉瘤开颅手术** 指确已进行开颅手术以夹闭、修复或切除脑动脉瘤。但不包括导管及血管内手术。

注：

1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2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3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4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

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5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 6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 180 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